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774號

原告 劉東榮
被告 王國雄
劉淑惠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起訴狀事實及理由欄，就訴訟標的之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01,472元，惟訴之聲明之金額誤載為921,472元（漏未計算房屋尾款380,000元，正確金額應為1,301,472元），本件應以1,301,472元（含勞保老年給付921,472元及房屋尾款380,000元）計算裁判費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96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陳航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書記官 江沛涵